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购买北京和创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北京和创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有助于在公司园林绿化行业之外拓展新的天地,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此项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购买和创未来公司 5%股权。

独立董事:余志莉

虞群娥

徐 斌

王建华

签署日期:2017年1月23日